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內進行證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第C.14段的規定而作出。

於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曹曉春女士（「曹女士」）告知，由於本公司股價近期顯著下跌，應安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證券」）的要求，由曹女士所持有的1,000,000股本公司已上市A股股份已於2024年1月29日以安信證券為受益方予以抵押，作為安信證券向曹女士所提供以便其獲得個人財務安排的貸款的補充抵押（「該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的60日期間（「禁售期」）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司已暫訂定於2024年3月底就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舉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故該抵押乃於禁售期內作出，並構成一項由曹女士進行的股份交易。據董事所知所信，曹女士乃處於被動的情況下作出該抵押。

董事（不包括受該抵押影響的曹女士）確信，該抵押是在上市規則附錄C3第C.14段所指的特殊情況下於禁售期內發生，故應獲得接受。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波博士、廖啟宇先生及袁華剛先生。